

民国浙江史研究丛书

近世浙西的环境、水利与社会

JINSHIZHAXI DE HUANJING SHUILI YU SHEHUI

冯贤亮 著



社会科学出版社

民国浙江史研究丛书

近世浙西的环境、水利与社会

JINSHIZHEXI DE HUANJING SHUILI YU SHEHUI

冯贤亮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近世浙西的环境、水利与社会 / 冯贤亮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0. 1

(民国浙江史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5004 - 8398 - 4

I. 近… II. 冯… III. 水环境 - 研究 - 浙江省 IV. X1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32039 号

责任编辑 官京蕾

特约编辑 励 隼

责任校对 肖 寒

封面设计 弓禾碧

技术编辑 张汉林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 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11.125

插 页 2

字 数 281 千字

定 价 2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唐末五代，江南地区的大规模开发，使其经济、社会走上了较为快速发展的道路。到南宋时期，江南已在整个帝国版图中，拥有极高的经济与文化地位。这个范围极小的区域的核心，正是太湖平原。^① 民国时期的水利言论中所称的“江南”，是“对江北而言”，不是苏、皖兼圻之谓：“苏皖兼圻，称曰江南，清代则然，民国则否。”^② 后来因上海特别市的成立，

① 江南的地域概念历有差异，明清时期人们心目中江南的核心之地就在太湖平原。清代的“江南”因最初曾设“江南省”，故一般文献记载中的“江南”指陈的并非这个地区，而是后来的江苏、安徽两省之地；但是经济与文化上的江南始终与之不同，特别是民国年间，当时的政府与民间都一致认为，江南就是太湖平原地区，这与地理学意义上的太湖流域大致相同；所不同的，只是在原来的太湖平原之外加上了长江以南的杭州、镇江、南京等。民国时期的“江苏水利协会”自办的杂志中，有一幅太湖流域大势图，地理上就是茅山、天目山系以东、长江以南的三角地带，加上上述附带的地区，就构成了民国政府与民间时常讨论的“江南水道大势”之地。详参冯贤亮《明清江南地区的环境变动与社会控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10页，胡雨人编撰：《江浙水利联合会审查员对于太湖局水利工程计划大纲实地调查报告书函》（民国间铅印本）所附“江南水道大势图”及其相关图注。

② 沈佺编：《民国江南水利志》卷首《叙例》，民国十一年木活字刊本。在这部水利志所收集的资料中，却还包括了浙西杭、嘉、湖三地的内容，多少与其定义的“江南”有所出入。

上海居然被排除在这个“江南”之外。^①不管怎样，从水系分布的角度来讲，以太湖平原为核心的江南范围，上游地区正好是今天的常州、湖州、杭州、嘉兴等，而下游则为今天的苏州与上海地区。

从社会发展的基础而言，作为水乡泽国典型之地的太湖平原，水利之重要意义自然毋庸赘言。宋代开始，地方治水工作重在排水成田，将荒僻的湖荡开发成可耕地，较大幅度地提高区域内的农业产量。相应地，人居环境也得以扩展或改善。到明清时期，政府与地方社会于治水、河道管理诸方面，有了全面深入的改变，水利事业的展开与地方传统紧密相连，城乡环境的全部建构，往往都与水相关。而宋代已经流行的“苏湖熟，天下足”，到明清时期的“湖广熟，天下足”，意味着太湖平原地区在宋代作为全国性的粮仓，到后来米粮生产退出地方经济格局中的主导地位，正好表明了以经济作物为主的生产结构的奠定，从而使当地步入了充分的繁荣。

从环境变化的层面来讲，一般都认为变化较为剧烈的是东太湖地区。这里地势最为低洼，河湖分布也最为密集。然而，在太湖的上游地带，以湖州为中心的低丘平原，在明代以后，开发加剧，特别是在清代的太平天国战争之后。一方面地方饱受战争的影响，破坏相当严重；另一方面，大量的外地客民涌入进来，极大地推进了山地环境的变革进程，对环境的人为影响于此时表现最为显著，水利问题及生态环境问题在此时及以后愈显严重。

从社会变化与制度变革的角度来看，明代以来的许多政治

^① 太湖流域水利委员会编：《太湖流域水利季刊》第四卷第四期《太湖流域民国二十年洪水测验调查专刊》，民国二十年十月。

制度、政策措施以及在地方社会中占据重要地位的民间传统或惯习，在不断发生变化的同时，也在无时无刻地影响着社会民生。如果说，清代社会对明代还有较多延续的话，那么，民国建立伊始，这种延续在形式上已被改变，特别于地方水利的整体规划与利益调配方面，表现尤为明显；而且，国家的动力支配，基本占据了主导地位。

从水系分布与地方民生的关系而论，不同的环境孕育了不同的人生，浙西地区的山乡与水乡生活、生产的差异，本来就很明显，近代经济社会的大幅变动，极大地影响着这里人们的日常生活，也导致了社会生活追求方面的许多变化。明清以来的社会发展，已经使东南地区的城镇乡村联结成了一个既复杂又密切的关系网络，相互之间的融合与依赖，往往使人们将其视为一个整体。因此，以杭州、嘉兴、湖州为基本的传统浙西地区，其重要性固然常被认为逊于太湖下游的苏松，但是从整体性上来论，经济、文化甚至社会层面离开了浙西的配合，苏松地区不可能孤立地发展，两者的相互依赖性，于历史上早已十分了然。

从上述的思考出发，本书考察的内容就很简单，就是近代浙西地方的环境、民生与社会变迁。但如果要深入地解析这里的生活日常及其在整个历史变革进程中的表现，勾勒出传统江南中的许多重要生活侧面，水利社会史层面的问题就显得十分重要。无论古今，浙西地区的水利问题，或者是水环境的利用与改造问题，仍然是这里社会民生的核心内容。因此，本书将从环境社会史的角度，以水利为着眼点，对浙西地方的环境、城乡地方民生等方面，予以比较充分的解读，视野更多地转至城市以外的乡村社会。这也是考察传统中国地方民生与社会实际的重要取径。

在以往的水利社会史研究中,比较多的是关于历史上整个中国或江南整体的考察,论述扼要且注意全面性,而系统化的专题性研究较少。后来的许多研究,侧重于明清时期,关注其间的制度变革与地方赋役问题,多有创新。最近的环境史研究,大有盛兴之态,使研究者们于区域环境变化方面,付出了较多努力,也产生了不少出色的研究。^① 比较而言,太湖流域的相关研究,从宋元以来的水利论议到今人的探讨,都侧重在太湖的下游地区,即传统的“三江”流域,包括河道本身的变迁研究以及现代学者们的田野调查与历史追述。^② 太湖的上游即浙西地区的考察,相对要薄弱一些,系统深入的研究则更少了。其原因,首先可能在于浙西地区历来不如苏南地区受世人重视;其次,文献资料的丰厚程度及史料的开掘方面,也不如苏南地区,相关研究若在既有的研究基础之上企望更大的突破,存在一定的难度;最后,应该也是最重要的,还在于研究视野或者是个案分析的不足,这本身当然也与史料的接触与解读问题有莫大关系。这些,都会限制研究方向的拓展和问题讨论的深入。

如何在已有的研究基础上,开拓出比较新的研究领域,或者是作出系统、全面的提升,仍需要从最基本的史料清理出发。本书要讨论的浙西,范围一直十分清晰,即传统的杭、嘉、湖地区。这里高乡与低乡相间,水田与旱地嵌错,河港与湖汊密布,滨江与沿海俱存,城镇与乡村聚落广布,人口繁衍,经济方式繁荣多样,长期是令世人向往的美地。不消说有

① 相关研究可参冯贤亮的《太湖平原的环境刻画与城乡变迁(1368—1912)》(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中的评述。

② 参见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室:《太湖以东及东太湖地区历史地理调查考察简报》,载《历史地理》创刊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87—194页。

繁荣的生活形态、优美的自然风光，就是僻静的乡村小市镇，也常令人驻足怀恋。

然而，就是这样一个令无数文人以动人的笔调描画殆尽的蕞尔之区，却存在着许多难以形容的困窘。从自然天灾方面来说，低洼的水乡地区常有水灾，高阜的低丘山地时忧旱情；而滨江沿海的有潮汐为患^①，而道不明的疫病、繁多的虫灾，也相伴其间。近世中国频兴的动乱与外患，又常常打断了这里的平静，带来了不少可怕的灾难，而且很多具有毁灭性。

基于上述种种考虑，兼及浙西地区的特殊性，本书考察的主要问题，涉及低乡与高乡地方的民生变迁、水旱等灾害的破坏性影响与社会应对、人工改造与生存环境之变化、日常生活及其景观建构、水利兴复与地域社会和国家支配的关系与变化等方面。其间的大部分内容，在多数乡村地理研究、水利技术史研究、农业史研究中，还没有成为其考察的重点，所以或语焉不详，或未曾涉及，特别是细致的乡村水利社会之个案考察，更显薄弱。

本书主要利用传统文献资料，包括地方志、农村调查、游记笔记等，结合新发现的若干水利史料，展开比较系统的研究，希望在以往研究所得之基础上，得到一些新的不同认识。

^① 譬如在海宁，濒海海塘外有沙场二十余里，内有陆地草荡桑柘枣园一百六十七顷，俗名枣林河。据地方水利史的说法，其一坏于宋嘉定中，潮汐冲荡平野二十余里，所谓“海失故道”；再坏于元延祐己未、庚申间，海汛失度，陷地三十余里，史称“海水大溢”，复侵官地十九里；三坏于永光九年，海决没赭山巡司，漂庐舍，坏城垣，长安等坝沦于海者一千五百余丈，赭山岩门故道皆淤塞，民流移者六千七百余户，田沦没者一千九百余顷；四患于成化十三年，冲圯堤塘，城郭沦陷。其后如嘉靖戊子、万历乙亥、崇祯戊辰，海或溢或决，塘随决随圯，虽劳费不至如永乐之甚，然公私因于役矣。参见佚名撰《海宁县水利要略》，民国间抄本。

特别是从制度变革与社会转型的大历史背景出发，通过对浙西乡村水利不同侧面的考察，来通观明代以来地方社会的一些重要变化，包括水利惯行、乡村传统与日常生活等。从1912年开始，浙西的水利规划与整治举措，有着重大转变，在此基础上农村社会也发生着诸种重大变化。其间，人们对于环境的改造及影响，与此前的中国社会区别甚大。这也是本书分析浙西的城乡环境变化中，时刻予以关怀的重要层面。

本书的大部分内容，都带有专题性研究的意味，其益处便是可以将相关问题的讨论引向深入。但同时，本书在论述时也注意一定的系统性和全面性。浙西地区的开发与社会发展，其实在明代已相当成熟。最基本的事实，就是当时的政区建置已相当完备，与今天差别甚微。^① 不像苏南地区，从明代以后，多次经历较大的调整，新的基层政区不断涌现，政区划分时有变更。^② 而浙西地区地理环境包容了水乡平原、低丘山地，具有太多的复杂性，从而也构成当地水利社会的众多特质，与其他地方还有些不同。

从明代开始到民国年间，浙西地方的水文系统没有太大的改变，当然与山地环境的塑造有关。但是水土流失的问题，也就是时常可能对平原低乡地区的水利产生的慢性破坏，却无时无刻的存在。这当中，有自然演化的成分，如自然性的水土流失、河港地带的坍涨、沿杭州湾的潮汐侵蚀、自然灾害的频繁产生，等等，更有人为干扰生存环境后产生的反作用，如对于

① 谭其骧：《浙江省历代行政区划——兼论浙江各地区的开发过程》，载《长水集》，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398—416页。

② 冯贤亮：《明清中国地方政府的疆界管理——以苏南、浙西地域社会的讨论为中心》，载《历史地理》第21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92—108页。

山地过度的垦殖与不良管理、对河湖及其漫滩地的私自垦占、生产过程中对环境的污染以及不合理的人工改造引起的地表土变化等，影响较前者更大，而且恶化的周期更短。

当然，国家制度的变革与地方传统的影响，也常能引起不同利益群体的冲突和矛盾，体现在乡村水利规划、防灾减灾工作、农村生活与水利惯行等方面，颇为明显。明代与清代前期，在这方面有着太多的相似性，清代中期以后，特别是到民国年间，变化就多了，通过较长时段的观察，从中就能得到一些大概的认识，并据以作出比较科学的评价。从这一角度来说，乡村水利环境的研究，仍不能脱离社会经济史的分析。

本书所涉及的地域范围，是传统的浙西杭州、嘉兴、湖州地区，当然书中有时会涉及这个地区之外的内容，包括整个太湖流域，或者是苏南及上海等地。就像本书论述的核心问题水利一样，在很多情况下，这些地区是无法生硬地割裂开来的，否则会丧失全面性与系统性，以及比较说明的意味。本书讨论的时代，主要是清代道光朝以后的内容，相当于一般而言的自道光二十年（1840）开始的“近代”，当然还包括民国时期；部分研究根据需要，在时间上还会上溯下延。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浙西的历史与环境	(1)
一、浙西的沿革	(1)
二、高乡与低乡	(11)
三、水系与水利	(16)
四、人工改造与环境变化	(29)
第二章 水乡人生与生活日常	(37)
一、浙西风俗	(37)
二、低丘平原的人生	(45)
三、城乡网络及沟通	(54)
四、舟船时代的记忆	(71)
第三章 环境卫生与社会记忆	(84)
一、外国人的观察与地方记忆	(84)
二、城乡环境	(89)
三、地方政治与经济	(97)
四、环境卫生及气味	(106)
五、肥料社会	(118)
六、日常生活与民生	(129)
第四章 灾荒与民生	(136)
一、自然灾害的影响	(136)
二、水灾与河港问题	(147)

2 近世浙西的环境、水利与社会

三、旱魃为虐和祈雨	(154)
四、社会问题及其应对	(161)
第五章 淞港兴废与社会调控	(169)
一、太湖周边的淞港问题	(169)
二、湖州地方的水利事业	(175)
三、淞港的意义	(180)
四、淞港的管理	(184)
五、社会调控及组织	(195)
第六章 水利设施的兴复与环境变化	(204)
一、乡村水利设施的兴废	(204)
二、平湖地方水利的意义	(210)
三、环境变化	(222)
四、政府控制与民间力量	(230)
五、乡村水利与社会	(244)
第七章 水利规划与地域社会	(248)
一、水利组织与规划	(248)
二、关于太湖局与实地调查报告书	(253)
三、水利调查的展开	(260)
四、新规划的出台	(268)
五、矛盾和冲突	(286)
六、社会变化与国家之动力支配	(297)
结语	(304)
一、水利社会	(304)
二、水乡人生	(311)
三、社会变迁	(315)
主要参考文献	(321)
后记	(338)

第一章

浙西的历史与环境

一、浙西的沿革

今天所云的浙西，基本是指钱塘江（古称浙江）西北地区，包括杭州市、湖州市西部辖境，显然小于历史上使用的“浙西”；本来属于浙西的嘉兴地区、杭州市与湖州市的东境，则概称浙北。^① 这个界定与历史上的概念有很大分歧。

东汉顺帝永建四年（129），分会稽郡钱塘江以西为吴郡，以东为会稽郡。这是浙西、浙东地域概念之始。唐代方镇“浙江西道”、宋代“两浙西路”的简称为“浙西”，与“浙东”的概念并立，亦源于此。从地域上看，在宋代以后人们的使用中，“浙西”出现了收缩，最后到明清两代，已局限于杭州、嘉兴、湖州三府地区。明代著名人文地理学家王士性就说：“两浙东西以江为界，而风俗因之。浙西俗繁华……浙东俗敦朴……”在他眼里，浙西的杭、嘉、湖三府是一个统一的文化整体，不可分割，民生其间者，也统称“泽国之民”。^②

① 陈桥驿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名词典·浙江省》，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479页：“浙西”、“浙北”条。

② （明）王士性：《广志绎》卷四《江南诸省》，载周振鹤编校《王士性地理书三种》，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第323—324页。

清代的浙西，从文献材料来看，也有广狭之分。一是明确指杭嘉湖三府为浙西^①，特别是在水利专家们的言论中^②；二是今天的钱塘江以北地区为浙西，还包括富春江、桐江、衢江以北的严州、衢州地区，与江西相接壤。^③

浙西中的湖州与嘉兴，历史上与苏南同属一区，在文化、经济等方面有着许多共通之处，但杭州相对嘉、湖来说，至少在文化上，实际存在着许多不同。可是，在明清文人的笔下，这三个府，还是被置于一个共同体加以论述。

从自然地理的角度来说，苏南与浙西同属于太湖水系流域，有着极大的统一性和共同特征。而且在历史上长期属于一个高层政区。秦朝统一以后，这一地区属于会稽郡；以后，分别主要属于西汉扬州刺史部的会稽郡，东汉扬州刺史部的吴郡，三国时吴国扬州的吴郡，毗陵典农校尉，东晋的扬州，唐代贞观年间的江南道以及后来析出的江南东道，五代的吴、南唐与吴越政权，宋代的两浙路或两浙西路，元代的江浙行省，明代洪武初期的江南行省。

所以，清代人经常将苏、松归入“浙西”这个历史性概念加以表述^④，就不值得奇怪了，因为它本身就体现了苏南与浙西在民众心目中的历史统一性。而且在许多社会问题上，地方官与士绅们，是将整个太湖周边的苏南与浙西，作为一个完

①（清）刘汝璆：《浚湖州淤港议》，载（清）葛士浚编《皇朝经世文续编》卷九十八《工政十一·各省水利上》，光绪十七年上海广百宋斋校印本。

②（清）王凤生修、梁恭辰重校：《浙西水利备考》卷首，道光四年修、光绪四年重刻本。

③（清）杨士达：《上裕抚军论防御事宜书》，载（清）葛士浚编《皇朝经世文续编》卷六十八《兵政七·保甲》，光绪二十四年上海文盛书局刊本。

④（清）土国宝：《筹浚三江水利疏》，载（清）贺长龄、魏源等编《清经世文编》卷一百十三《工政十九·江苏水利下》，中华书局1992年影印本。

整的系统或有机体来进行讨论的。比如,在水利的修治与维护上,就表现得十分明显。他们认为,太湖西受宣歙、南受杭州、湖州、广德诸府的山水,东经“三江”入海,因此,苏、松、嘉三府可视做太湖下游,下泄主河道有吴淞江、娄江与东江。^①太湖水利系统的维护自然要求苏南、浙西的协调统一,许多人为此大力倡导,指出不能仅关注太湖下泄河道的整治,应该重视太湖上游湖州府等地水利的治理,从而分杀浙江境内的水流,减却太湖容蓄水量的压力,由此减少“专治三江之难”。^②再如江南城防的葺治,特别是在兴建的高潮期嘉靖年间,更突出地体现了这两大地域之间的联合和利益上的一致性。^③

但是就在明初,这两个地区被人为地分割开来,并且产生了极为重要的影响。元代后期,至元二十六年(1366),朱元璋在自己的势力范围内置浙江行省,仅九府之地。洪武十四年(1381),他认为浙江太小,遂将江南行省中的嘉兴、湖州二府划入了浙江。^④正统二年(1437),江南行省改称南京,苏州、常州、松江、镇江仍隶之。^⑤从此,这个苏南浙西的统一体,不再同属于一个高层政区,而被人为地分隶于两个大政区

① (明)陈子龙等选辑:《明经世文编》卷一八二桂萼:《桂文襄公奏议四·浙江图序》、卷五〇—姚希孟:《姚宫詹文集·代当事条奏地方利弊》,中华书局1962年影印本。

② (明)章潢撰:《图书编》卷三八《两浙水利》,四库全书本。

③ 参见冯贤亮《城市重建及其防护体系的构成——十六世纪倭乱在江南的影响》,载《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2年第一辑,第11—29页。

④ 《明史》卷四十四《地理志五》。

⑤ (明)李贤等撰,〔日〕山根幸夫、长泽规矩也编:《大明一统志》卷十一《镇江府》,汲古书院昭和五十三年刊本;《明史》卷四十《地理志一》、卷四十四《地理志五》。

管辖。到清代，苏南属于江南省及康熙六年后的江苏省^①，浙西则一直属于浙江省。

朱元璋的政区变革，导致了太湖水系流域（平原）这个完整的自然生态系统单元，被长期地分属于两个高层政区；1949年以后，又分属三个，即原来的松江府与清代太仓直隶州的大部分（嘉定、崇明与宝山）被析出一个上海直辖市，与江苏、浙江两省共同瓜分了整个太湖平原地区。虽然太湖湖区和滨湖地域仅归江苏、浙江两省共管，但是，仍然造成了这个地区行政、经济、社会、自然地理规划等方面永久的矛盾。

除了高层政区之外，府与府之间、县与县之间、乡与乡之间，存在各种各样的田土嵌错和疆界纠葛，从而导致了地方政府管理上的许多麻烦。特别是在明清两代，发生于宣德、弘治和雍正等年间的几次分县改革，更加促进了这种疆界错乱问题的加剧，并使这种状况保持了数百年的合法化。但在当时，却被政府赞为颇得“因地制宜之法”，有利于地方政府在太湖平原这个财赋重地处理名目繁多的赋税、狱讼刑名案牍以及加强地方控制。^②

府与府之间的矛盾，往往通过下级县级政区表现出来。县是地方行政区划的基本单位，往往与时俱增，且置后少有罢并，较为稳定。^③在明清时期，江南县级政区的发展是空前的。就明代而言，县的设置大为增加，基本上形成了今天江南

① 江南分省时间有几种不同的看法。兹据林涓在《清代行政区划变迁研究》（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4年4月，未刊本）中的详细考订，采用康熙六年说。

② 《清世宗实录》卷二十四，“雍正二年九月甲辰”条。

③ 谭其骧：《浙江省历代行政区划——兼论浙江各地区的开发过程》，载《长水集》，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398—416页。

地区政区的格局。^①

例如，浙江省嘉兴府的增县就颇具典型性。在明初，嘉兴府所辖仅有嘉兴、海盐、崇德（后改名石门）三县。宣德四年（1429），根据大理寺卿胡槩以当地“齿众、赋繁、地广”为由要求增县的奏请，中央政府在宣德五年正式下令嘉兴府增设新县。分县的详细过程，就被记录在《明宣宗实录》中：^②

先是，巡抚苏松等处大理卿胡槩言：嘉兴府所属嘉兴等三县，为里一千九百三十有九，民二十九万六千三百户，税粮八十五万余石，课程军需等项，视他府加数倍，政繁事冗，宜增设县治，建官分理。上命行在吏部员外郎奈亨往同浙江布政司、按察司，相度其地，询访其民，计议以闻。至是，亨还奏，嘉兴县宜分置二县，一于附郭，一于魏塘镇；崇德宜分置一县于凤鸣乡，海盐宜分置一县于当湖镇。上从之。命嘉兴附郭置秀水县，魏塘镇置嘉善县，凤鸣乡置桐乡县，当湖镇置平湖县。吏部除官，礼部给印。

很清楚，嘉兴县分置秀水、嘉善二县，治所分别在附郭和魏塘镇；从海盐县分设了平湖县，治所在当湖镇；崇德县分置桐乡县，治于凤鸣乡。

湖州府是于弘治元年（1488）增置了孝丰县。关于分县

① 关于明清苏南、浙西地区县级政区的变更情况，详参冯贤亮《明清江南地区的环境变动与社会控制》第二章“江南行政区划的变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56—75页。

② 《明宣宗实录》卷六十四，“宣德五年三月戊辰”条。